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  
區

承辦人：林立雅

電話：02-27208889轉1238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dc53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35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 114 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含附件）1份

(35688482\_1143035026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 年度臺北酷課雲平臺講師認證實施計畫」

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4年1月22日北市育中數字第1146000814號辦理。

二、為整合及擴增本市數位學習教師支援團隊，本局委請本市育成高中（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旨揭講師認證計畫，透過教師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資訊教學能力，培訓熟悉科技輔助教學、數位工具融入等應用之專業講師，俾共同推廣數位教學。

三、本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止，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者得參加培訓認證課程，講師認證說明概述如下：

(一)認證研習：教師應報名並完成任一梯次「AI酷課師培訓認證課程」，全程參與將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萬芳高中 1140211



\*PPAA1146001423\*

(二) 講師認證：教師完成本計畫認證事項（講師培訓6小時、教學實務演練1場及開發酷AI課程包）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由本局核發數位「A2酷課雲數位學習平臺—AI酷課師證書」，另由育成高中協助函報教育部核備審查為「A2數位學習平臺—酷課雲」合格講師。

(三) 嘉獎機制：每年檢核輔導及推廣有功教師嘉獎2次、遴選績優教師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並優先推派參加跨縣市、離島的宣講與參訪活動。

四、檢附本案計畫1份，倘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育成高中「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正奇先生，聯絡電話：(02) 2653-0475轉69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訂

線